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年齡及身體原因，李伯謙先生(「**李先生**」)擬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董事會藝術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

鑒於李先生擬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建議提名孫華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華先生，62歲，考古學碩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孫先生是北京大學考古及文化遺產保護專家學者。孫先生現任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部學術委員、北京大學人才聘任小組成員，孫先生亦兼任國務院考古學科評議組成

員、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成員、中國文物學會常務理事等。孫先生自1987年從北京大學考古系研究生畢業後留校任教，曾任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副院長。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確認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建議委任相關的事宜須知會香港聯交所和股東。

若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為準，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通函。本公司亦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孫先生的薪酬。

有關建議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鑒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任期屆滿，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之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李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